

#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的 编报说明

## 目 录
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的说明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
- 关于 2018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
-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-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- 其他情况说明
- 名词解释

#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政府收支预算编制 指导思想的说明

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，科学合理编制 2019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（草案），对落实各项民生政策，保障全市各项重点工作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我市 2019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推动财政收支高质量发展；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强化基本民生托底线；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

## 二、编制原则

按照上述指导思想，2019 年预算（草案）编制工作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**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。**收入安排实事求是，积极稳妥；支出安排区分轻重缓急，有保有压。民生支出要结合财力状况安排，突出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提不切实际的

目标、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，不断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。

**2. 精准精确，精细精致。**根据财力状况、实际需求和项目成熟度，按照当年实际支出数作为预算数编列项目支出预算，着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准确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

**3. 集中财力，保障重点。**按照“预算一个盘子、收入一个笼子、支出一个口子”的要求，统筹各项资金来源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，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、单位运转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。

**4. 突出绩效，提高效益。**按照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，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8300 万元，增长 7.5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127500 万元，增长 14.4%；非税收入 50800 万元，下降 6.7%。

### 一、主要收入项目

1、增值税 57900 万元，增长 19.2%。

- 2、企业所得税 9200 万元，增长 9.4%。
- 3、个人所得税 1600 万元，下降 14.8%。
- 4、资源税 900 万元，增长 35.5%。
- 5、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 万元，增长 8.7%。
- 6、房产税 4300 万元，增长 23.7%。
- 7、印花税 2200 万元，增长 3.8%。
- 8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00 万元，下降 18.4%。
- 9、土地增值税 10000 万元，增长 18.8%。
- 10、车船税 2300 万元，增长 14.7%。
- 11、耕地占用税 16000 万元，增长 40%。
- 12、契税 3800 万元，增长 17.4%。
- 13、环境保护税 500 万元，增长 52%。
- 14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00 万元，下降 5%。
- 15、罚没收入 5600 万元，下降 6.7%。

## 二、上级补助收入情况

上级补助我市资金共计 96239 万元，主要是：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569 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381 万元。

## 三、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情况

上级财政转贷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3600 万元，属于一般债券，专项用于米字型铁路（太焦铁路沁阳段）建设。

#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9363 万元，不含上解支出 29000 万元。主要支出科目是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74 万元，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，重点支出项目包括：向广源公司注入资本金 7940 万元、集聚区提升承载能力建设 800 万元、全市项目前期周转金 300 万元、党政专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建设 285 万元、扫黑除恶 200 万元等。

2、公共安全支出 16255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.8%，重点支出项目包括：法院审判厅建设 2500 万元。

3、教育支出 47458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5.1%。

4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71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2%。

5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55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9.8%。

6、卫生健康支出 31217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39.7%。

7、节能环保支出 7484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45.9%。

8、城乡社区支出 7681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41.6%。

9、农林水支出 25318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9.8%。

10、交通运输支出 29360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318.2%，重点支出项目包括：太焦铁路专项债券 23600 万元。

#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9890 万元，上年结余 467 万元，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144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财力收入总计 41800 万元。按照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1800 万元。

主要收入项目是：

- 1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510 万元。
- 2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0 万元。
- 3、污水处理费收入 680 万元。

#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800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支出 41460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0 万元。

主要支出项目是：

- 1、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8 万元。
- 2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6 万元。
- 3、城乡社区支出 38647 万元，包括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67 万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、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80 万元。

4、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9 万元。

5、债务付息支出 1380 万元。

## **关于 2019 年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**

2019 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收支项目，收支预算数额均为 0 万元；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。

## **关于 2019 年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**

2019 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767 万元，预算支出安排 11068 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 3699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28939 万元。

主要支出科目是：

1、基础养老金支出 10350 万元。

2、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98 万元。

3、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 万元。

# 关于 2018 年沁阳市政府性债务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。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601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05700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54400 万元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沁阳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2999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86129 万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43867 万元。

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未超过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。

##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“三公经费” 支出预算的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从 2012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经汇总全市部门预算，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为 1019.55 万元，较上年同比下降 18.45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全市各预算单位 2019 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9.9%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原则，压缩公务接待费标准和范围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1.5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9.5%。其中：公务车辆购置费 126 万元（机关事务管理局 100 万元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万元、风景局 14 万元），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3.7%，主要用于老旧公务车辆更新；公车运行维护费 765.5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6.6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因开展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市上下“过紧日子”，厉行节约。

## 关于 2019 年沁阳市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上级提前告知我市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97682 万元，包括：

#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

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96239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9289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569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381 万元。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主要包括：

- 1、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奖补资金 279 万元。
- 2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965 万元。
- 3、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0 万元。

- 4、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646 万元。
- 5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42 万元。
- 6、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发展资金） 1151 万元。
- 7、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810 万元。
- 8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6 万元。
- 9、中央财政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89 万元。
- 10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186 万元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

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443 万元，具体包括：

- 1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6 万元。
- 2、旅游发展基金补助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 18 万元。
- 3、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5 万元。
- 4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2 万元。
- 5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万元。
- 6、体育彩票公益金 135 万元。
- 7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9 万元。
- 8、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资金 200 万元。
- 9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867 万元。

##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思想，从

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，及时清理无效和低效项目。在预算编制中，要求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落实《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阳市2019-2021年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》（沁政〔2018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工作，建立资金使用单位自评、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部门重点评价机制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。尤其是通过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，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。

## 其他情况说明

2019年沁阳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沁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焦作市2018-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沁财采购〔2018〕1号）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，“无预算，不得采购”，凡政府采购基建项目由财政评审中心对其进行事前预算控制，事中对工程进度款认定等监管，事后进行决算评审。

## 名词解释

**1. 政府债券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地方政府债

务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。市县通过省级政府代为举借。除此之外，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。我省从2015年开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政府债券按照用途分为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两类。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符合规定的政府债务本金以及库款归垫，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。新增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，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**2. 转移支付：**中央政府（或上级政府）对地方政府（或下级政府）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。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一般性转移支付，指中央政府（或上级政府）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（或下级政府）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，地方政府（或下级政府）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专项转移支付，指中央政府（或上级政府）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（或下级政府）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，以及对应当由地方政府（或下级政府）承担的事务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
**3. 税收返还：**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：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、所得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。

**4.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**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超

收收入或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，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，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，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。

**5. 地方政府债务：**2016年，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指出，全省加快建立“责、权、利”相匹配和“借、用、还”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。省政府依法统一举借全省政府债务，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。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通过发行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。各级政府在经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，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。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，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。

**6.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：**2016年5月财政部、农业部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，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、农作物良种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。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。

**7. 公务卡：**是预算单位人员持有的、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。公务卡制度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，以银行卡为载体的现代财政支付管理制度，是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。公务卡的使用增

加了公务支出的透明度，对加强“三公经费”管理、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政策、推进源头防治腐败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8.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：**财政存量资金，是预算安排的在年末还没有实际支付出去的资金。按资金形成的时间可分为两种：一是结余资金，即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、项目目标提前完成或项目实施计划调整，不需要继续支出预算资金；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。二是结转资金，即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市县财政积极按照要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予以收回，统筹安排用于落实稳增长政策和全市重点支出。